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、压力容器扩展条款（B款）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，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操作不当；
- （二）爆炸。

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（一）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、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；（二）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；（三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。

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、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。

**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